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皓元医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00,619,690.1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8,194,309.8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896,289.07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896,289.07 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40,135,777.5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5,032,066.62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163,162,243.2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9,613,455.2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2,775,698.50 元。

（二）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 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戎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416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61.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1,999,961.52 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余额为 224,775,660.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0）。2021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

2、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501570516）。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143,168,47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28,56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6,731,769.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7,380,84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25,466,044.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501570516	41,999,961.52
合 计		224,775,660.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5,032,066.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74.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全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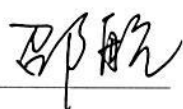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皓元医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 航



张 晶



附表 1: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1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1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0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8.59	8.59	100.17%	2021 年 11 月	—	—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17.83	4,000.00	0.00	100.00%	2021 年 4 月	—	—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659.17	36,857.84	-13,142.16	73.72%	2023 年 1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15.31	15.31	100.2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28,677.00	51,881.74	-13,118.2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19.43	16,919.43	16,919.43	11,571.17	16,919.12	-0.31	100.00%	—	—	—	否

[illegible]

	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全部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GMP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2023年12月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	—	否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	-200.00	80.00%	—	—	—	否
合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800.00	-4,200.00	1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